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行政院新聞局許可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 三、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 五、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設備。
- 六、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七、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八、主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有權不受其他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 九、次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干擾主要業務，且須忍受主要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 十、鎖碼：指將節目信號適當編碼，使未裝設合法授權之解碼器者無法收信之技術。
- 十一、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 十二、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

第三條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指配頻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二）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經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函影本。

三、設備規格。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前項申請經交通部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廣播電視業者名稱及地址、地球電臺名稱及地址、申請人名稱、設置處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第六條之一

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交通部核發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七）。

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八條

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交通部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電信總局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處所時，應依第六條規定檢具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架設許可證。

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電信射頻管制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先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增設或變更時，應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轉請交通部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

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電信總局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交通部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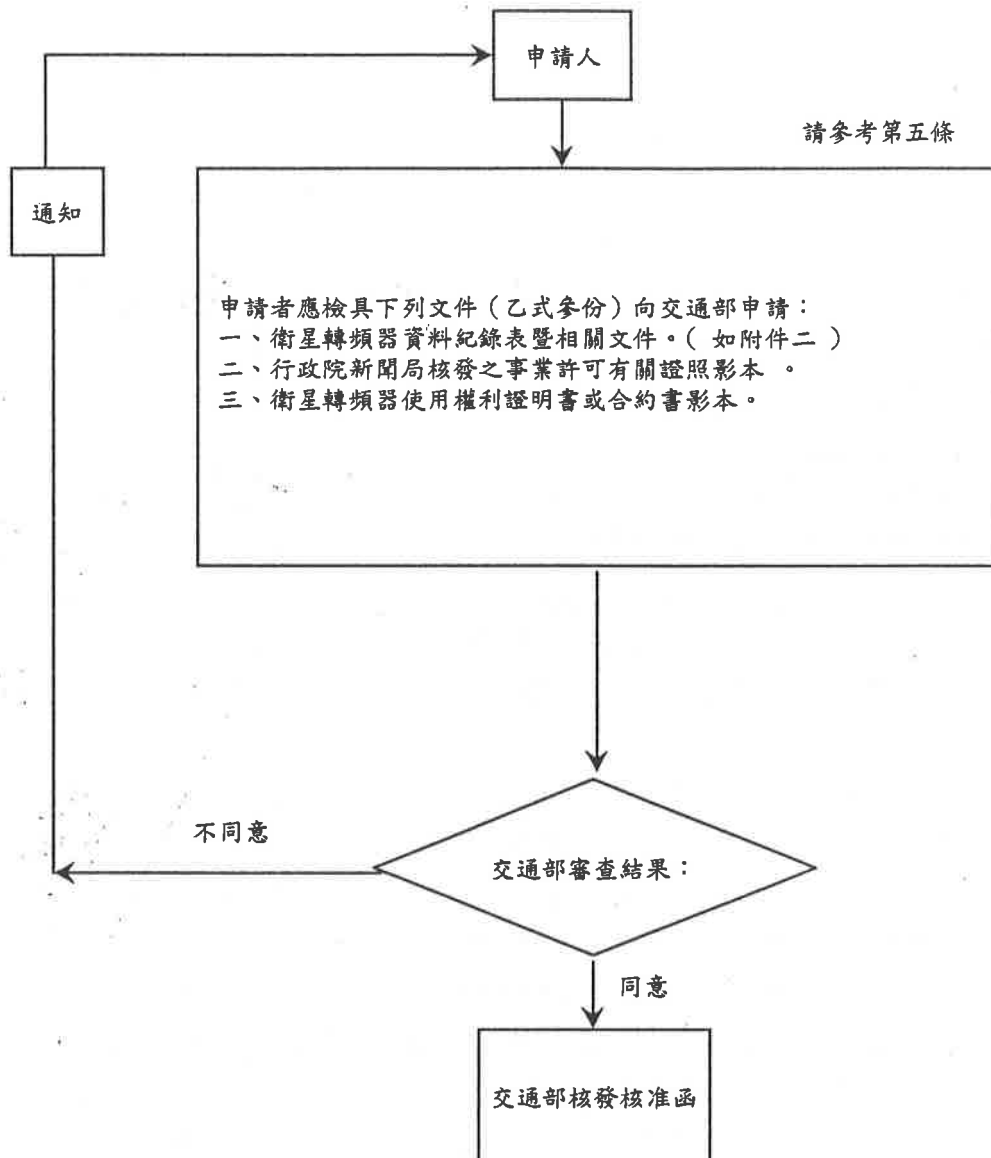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之一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電信總局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實施工程評鑑時，電信總局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申請核准使用頻率作業流程



附件二

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

文件編號	
------	--

第一部分：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申請者	廣播電視業者及 其代表人 印章	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衛星機構		機構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原因	異動事項	使用期限				
☐ 新設 ☐ 異動 ☐ 延長 ☐ 申請表修改	☐ 增加頻寬 ☐ 減少頻寬 ☐ 變更轉頻器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申請者檢具之附件資料，請依序編號並將編號填列於申請表上。						

第二部分：衛星資料

衛星名稱：	衛星所屬國家：
衛星發射日期： 年 月 日	衛星使用年限： 年
衛星軌道位置： 經 度	

第三部分：衛星轉頻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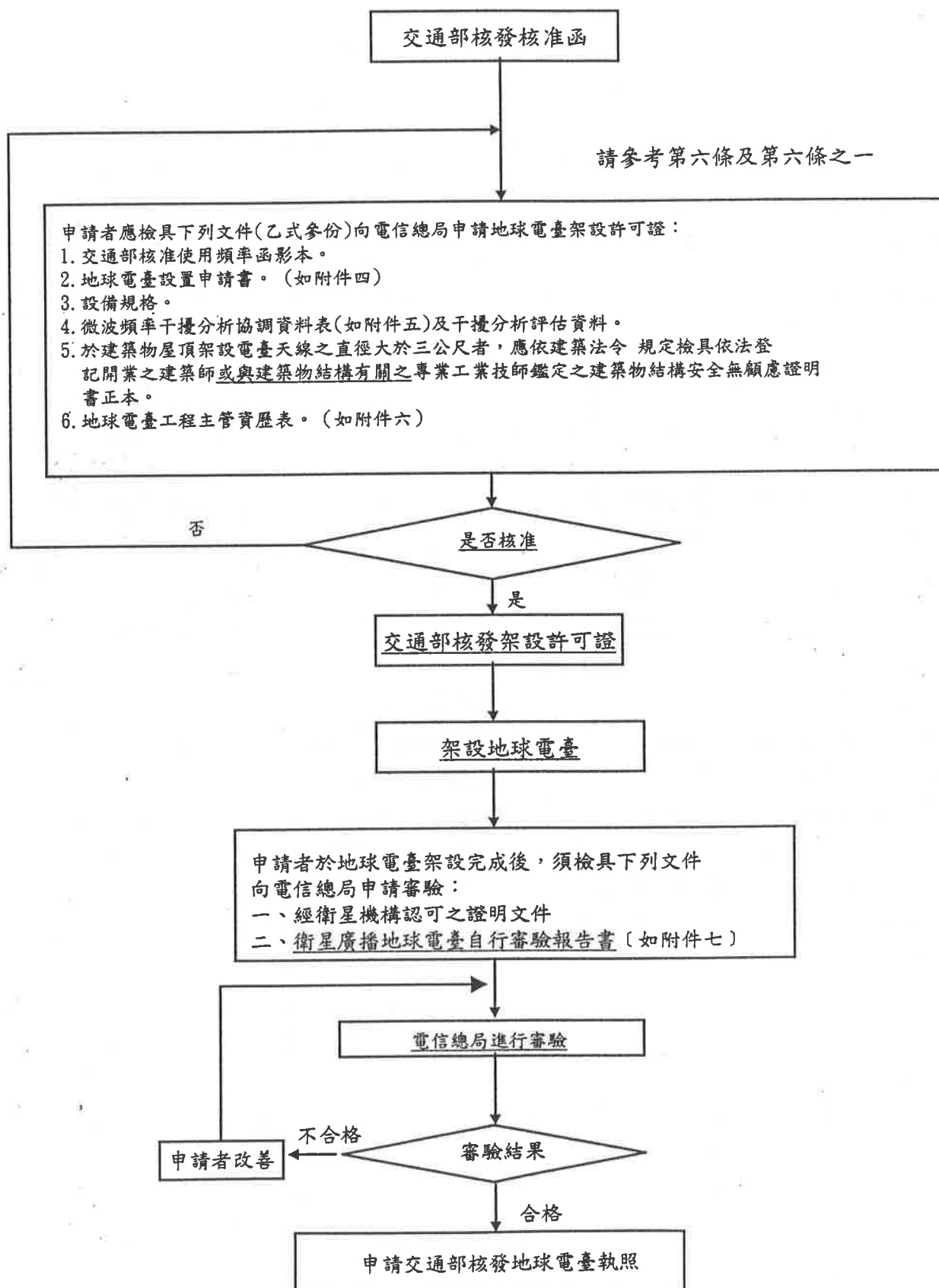
發射極化型態：	所屬波束型式： ☐ Global ☐ Spot ☐ Hemisphere ☐ Zone
接收極化型態：	
業者使用轉頻器頻帶： ☐ C Band, ☐ Ku Band, ☐ Ka Band	增益／雜音溫度比 (G/T)： dB/K°
轉頻器飽和電通密度(SFD)： dBW/m ²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 dBW
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圖(Footprint)：如附件	轉頻器使用計畫及頻率配置資料：如附件

第四部分：轉頻器上鏈、下鏈頻率範圍

轉頻器編號	上鏈頻率範圍	上鏈極性	下鏈頻率範圍	下鏈極性	頻寬 MHz

附件三

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作業流程



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2. 電臺資料

3. 天線資料

4. 機件資料

5. 上鏈、下鏈載波資料

[illegible]

附件五

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

編號：

地球電臺名稱：		簽章	
廣播電視業者名稱：			
代 表 人：			
電話：		傳真：	
天線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天線指向	水平 (方格北)	仰角	
地球電臺發射頻率範圍：		地球電臺接收頻率範圍：	
同 / 鄰 路 徑 既 有 電 臺		協 調 結 果	
		同 意	不 同 意 / 理 由
廣播電視業者：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廣播電視業者：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廣播電視業者：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附件六

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

廣播電視業者名稱					
電 臺 名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考試年屆及名稱	種類科別或 職系名稱	考 試 機 關	證 件 名 稱 及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並訂於本表之後。

附件七

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

(一)

一般性審驗：

審 驗 項 目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說 明	月 備 註
1. 電臺及天線地址與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是否相符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備查	
2. 天線高度、基座面積是否與申請相符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3. 航空色標與標示燈具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 60m 者)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4. 電臺天線結構應具有標示燈具，並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其電波放射有害人畜之範圍，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禁止人畜進入。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5. 工程日誌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6. 電臺之運作 ☐ 採用遠端(remote)控制 ☐ 不採用遠端(remote)控制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7. 裝設不斷電電源系統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維持節目信號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8. 天線發射之最低仰角設定值 (非自動追蹤者免填最低仰角設定值)	☐ 符合 最低仰角設定值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為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9. 高功率放大器及天線之廠牌、型號、數量與架設許可證相符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備查	

廣播電視業者章及代表人章：

附件七

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

(二)

技術審驗：

審驗項目	驗數據	自評	審驗結果	說明	備註
1. 衛星機構認可證明文件	符合衛星機構所定之傳輸規格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衛星機構認可之測試報告文件或佐證資料	
2. 天線特性	須符合本技術規範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原廠天線測試報告或現場實測測試報告	
3. 頻率容許度 1PPM = 10^{-6}	依發射頻率由低至高至少測試三個載波頻率 1. 載波頻率 Hz、 Hz、 Hz 容許度標準值為 +/- 10 PPM、 2. 量測值 PPM、 PPM、 PPM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測試時間;每半小時測一次至少連續測 12 小時以上)	
4. 發射限制	衛星機構所定規範 FCC Part 25 規定 本規範所定之規定 (以頻譜分析儀測量之)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	
5. 混附波限制	混附波輻射功率不得大於 dBW/4KHz , dBW 相對於期望載波 dB (以頻譜分析儀測量之)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	
6. 接地電阻	設備系統接地電阻 ≤ 50 歐姆 避雷接地系統電阻 ≤ 10 歐姆	☐ 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測試報告	

本業者依法據實填寫審驗之自評內容

日期：

廣播電視業者章及代表人章：

審驗人員：

附件八

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

電 臺 名 稱					
地 址					
廣播電視業者			工程主管		電話
使用衛星名稱		電 臺 座 標	E :	N :	
天 線 廠 牌		天 線 型 號		天 線 序 號	
天 線 直 徑		天 線 增 益	dBi	發射頻率範圍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電 臺 類 別	☐ 固定型 ☐ SNG ☐ Fly-away ☐ 其它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 dBW/4KHz 請檢附審驗資料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 dBW/4KHz 請檢附審驗資料				

業者代表人：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管：

查驗人員：

